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文一講堂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曾珍珍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王鴻濬委員(曾珍珍教授代理)、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王君琦委員、陳鴻圖委員、李世偉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賴宇松委員、朱鎮明委員、劉劭樺委員、方建清委員(學生代表)、陳妤彤委員(學生代表)

伍、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所提「院基礎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分類建議」已建請教務處討論相關事宜，教務處擬提相關會議討論。

第二案：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所提建請校方重新審核「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之辦法。

說明：經詢問教務處課務組相關事宜，課務組回應該法規是由教學卓越中心協助訂定，如本院建請校方修訂該辦法，請本院擬定修改之建議後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中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中國語文學系

因教師開設課程調整。

增開「宋元明話本小說」(科目代碼 CLL\_22210)、學士，2 學分。

\* 華文文學系

因教師開設課程調整。

增開「華文文學選(四)華文文學與翻譯」(科目代碼 SILI30650)、學士，3 學分。

\* 英美語文學系

提供多元選修課選擇。

增開「法文(三)(上)」(科目代碼 EL\_\_41210)、學士，3 學分。

因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論文研究(二)」(科目代碼 EL\_\_51660)、碩士，2 學分。

\* 經濟學系

因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進階專題研究(一)」(科目代碼 EC\_\_40510)、學士，1 學分。

\* 財經法律研究所

因新聘專任副教授開課。

增開「原住民族財經法律問題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FEL\_57800)、碩士，3 學分。

增開「專題研究(一)」(科目代碼 FEL\_5090AG)、碩士，3 學分。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因新聘專任副教授開課。

增開「原住民基本法」(科目代碼 UPOL10270)、學士，3 學分。

增開「法學英文」(科目代碼 UPOL10140)、學士，2 學分。

因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專題研究」(科目代碼 UPOL30020)、學士，1 學分。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因教師課程規劃異動。

增開「團體諮商」(科目代碼 CP\_\_B0180)、學士，3 學分。

因調整課程安排與教師負擔。

增開「高等心理衡鑑與診斷」(科目代碼 CP\_\_50700)、碩士，3 學分。

因提供多元選修課選擇，後因人數不足停開。

增開「健康全人發展專題」(科目代碼 CP\_\_33260)、學士，3 學分。

因教師課程規劃異動。

停開「團體諮商」(科目代碼 CP\_\_30000)、學士，3 學分。

因調整課程安排與教師負擔。

停開「神經心理學」(科目代碼 CP\_\_20200)、學士，3 學分。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追認。

說明：1.詳見第一案資料。

2.配合碩士班教學分組名稱，課程規劃表名稱修訂為：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及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亞太區域研究組。

3.教學分組課規修訂追溯自 100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資料至課務組處理後續事宜。

第二案

案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提請 追認。

說明：1.詳見第二案資料。

2.配合學士班英語教學分組名稱，課程規劃表名稱修訂為：

基礎必修課程英語授課組、核心必修課程英語授課組、選修課程。

3.配合碩士班英語教學分組名稱，課程規劃表名稱修訂為：碩士班  
英語授課組課程規劃表。

4.教學分組課規修訂追溯自 100 學年度。

決議：因諮臨系尚未通過「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分組名稱，為顧及學生權益與相關時效性，該案俟諮臨系分組名稱修訂完成後，即請學系提送相關資料至院辦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第三案

案由：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系所開課資料僅提供「課程統計表」與「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院基礎(PP1-2)、中文系(PP3-11)、華文系(PP12-19)、英美系(PP20-31)、歷史系(PP32-36)、臺灣系(PP37-44)、經濟系(PP45-64)、社會系(PP65-68)、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PP69-72)、公行系(PP73-78)、諮臨系(PP79-91)。

2.103-2 起課委會增列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92)。

3.103-2 起課委增列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105-2 課程時間為周三 12:00~14:00 相關彙整與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P93)。

4.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最高人數設限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P94-95)。

5.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P96)。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4-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5-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5-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四案資料。

1.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PP1-2)、中文系(P3)、華文系(P4)、英美系(PP5-6)、歷史系(P7 中)、臺灣系(P8)、經濟系(P9)、社會系(PP10-11)、財法所暨法律學位學程(P12)、公行系(P13)、諮臨系(P14)。

2.其中 104-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彙整表為(PP15-16)計有臺灣系、經濟系、諮臨系提出。

3.105-2 全英語授課計有中文系(1 門)(P17)、臺灣系(3 門)(P18)、經濟系(2 門)(P19)、諮臨系提出(5 門)(P20)。

4.105-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申請無系所提出。

決議：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授課教師建議部分並無需向校級建議之新事項，關於教師所需之課程支援部分，本院如收到校內相關特色課程補助申請通知，會轉知學系，請學系告知授課教師，中文系所提之全英授課課程未符合獎勵條件課程，願免提校課委會申請，餘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諮商與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公共行政學系「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 SU 課程-實習與演練」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公共行政學系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此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建請學校修訂院基礎課程修課人數授課時數加乘倍數，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

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 (1)70~89 人增加 0.2 倍。
- (2)90~109 人增加 0.5 倍。
- (3)110~149 人增加 0.8 倍。
- (4)150 以上增加 1 倍。

2.建請修訂加成倍數如下：

- (1)61~80 人增加 0.2 倍。
- (2)81~110 人增加 0.5 倍。
- (3)111~140 人增加 0.8 倍。
- (4)141 以上增加 1 倍。

3.不足 1 小時之授課鐘點，得以延長累計，以 2 學年為累計年限。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建議之提案送請教務處續辦。

#### 捌、臨時動議

提議：呂傑華委員提議：跨領域共同開設院基礎課程：「人文學經典導讀」與「社會科學經典導讀」TA 配置相關事宜。

說明：1.105 學年度起由院規劃並委請 1 名召集人規畫開設「人文學經典導讀」與「社會科學經典導讀」課程，此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各系推派一名老師支援。

2.因 105-1 人文學經典導讀」有申請特色課程，故教學助理由卓越中心支援，惟該二門課程擬每學年持續開設，但不知是否有相關計畫可以申請補助，為確保常態之相關規劃，建請該門課程之 TA 金額分配至召集人所屬學系，由召集人學系處理 TA 相關事宜。

3.又共同開設之院基礎課程不宜損及系所聘任 TA 權益，在目前校方規定每院每月聘任兼任人員之名額數量下，建請院方保留 1 門課程核定 1 名 TA 名額至課程召集人所屬學系，以供課程專案使用。

附議：陳鴻圖委員、郭平欣委員。

決議：臨時動議通過，提送院相關會議辦理後續事宜。

玖、散會